

# 信息披露

##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1-13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因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审众环的原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 首席合伙人：唐葵先生

(6)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7) 信永中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年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虚假陈述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

5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将自动延长，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因增持股份达到最高限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制，则回购方案即停止回购，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本次回购方案；(3) 如公司股东大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全部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金额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1978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期货交易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全部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金额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将自动延长，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因增持股份达到最高限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制，则回购方案即停止回购，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本次回购方案；(3) 如公司股东大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1978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期货交易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全部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金额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全部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金额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1978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期货交易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的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的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的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十三)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张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5年5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股本总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经出具了《关于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

(十七)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报告书、回购报告书全文及摘要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全文及摘要》。

(十八)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十九)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二十)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二十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完成情况》。

(二十二)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二十三)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政策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政策》。

(二十四)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

(二十五)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完成情况》。

(二十六)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